

“一线天”被称“溯溪天花板”，都是凌晨四五点出发，不然进不去

记者了解到，事发区域属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探险、戏水、溯溪。但近年来，因为驴友在社交平台的分享，“一线天”成了网红打卡野景区。

公开资料显示，“一线天”位于广东清远英德市石牯塘镇，峡谷幽深，溪水清澈透亮，峡谷顶部最狭窄处只有一线可见天日，故称为“一线天”。近年来，许多驴友将在此处溯溪玩水的视频发布在社交平台，“一线天”走红网络，成为网红打卡野景区，甚至被冠以“徒步爱好者的天堂”“溯溪天花板”等称号。

据网友介绍，今年五一期间，在一位刘姓驴友的组织下，22名驴友进入此地玩水，然而不幸发生了。记者从相关视频中看到，在一处溪谷，众人正在对一名疑似溺水昏迷的男子进行施救。救助者先是托着该男子的头，将其运送至溪谷浅水区，然后又将该男子从水中救起，平置在一块桨板上，并立即采取按压胸腔和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。不过爆料称，该男子最终不幸身亡。

“我们也知道这件事。”5月16日，石牯塘镇一位民宿老板告诉记者，这事发生在5月2日，“因为同伴在那里玩，他去潜水发生溺亡的。”该老板还坦言，因为“一线天”是网红打卡地，很多人去游玩，“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大家都想”。不过“一线天”一直都是禁止进入区域，因为那里是保护区，“很多人都是偷偷进去的，去‘一线天’都是凌晨四五点出发，不然进不去”。

记者注意到，“一线天”的确在保护区内。2024年7月24日，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布通告称，暑期以来，大量外来人员擅自进入该保护区“瑶池”“船底顶”“锦潭水库”“蓝心谷”“一线天”等网红野景点徒步探险、戏水、溯溪，甚至发生人员失踪、伤亡等事故。该局强调，“一线天”等区域属于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，属禁止开发区，自然保护区不是旅游区，未对社会公众开放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上述区域探险、戏水、溯溪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严厉处罚。

当地组织涉事驴友全体成员召开调解会议

爆料网友还称，事发当日，结伴进入“一线天”景区的驴友含遇难者共计22人，事发后，遇难者家属向其余21名队友提出总额86万元的补偿诉求，包含死亡赔偿金70万元、丧葬费用16万元。“经市公安局、石牯塘派出所平安法治办、司法所及应急办联合调解组持续协调，截至5月6日，在多方见证下，死者家属与涉事驴友群体就善后事宜展开协商。”“调解组已督促涉事方建立专项沟通机制，明确由活动召集人刘某某作为牵头人，通过驴友微信群组统筹协调补偿方案。经协商，定于5月11日在石牯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，组织涉事驴友全体成员召开调解会议。”

记者以游客身份致电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在社交平台上发布进入“一线天”的网友，都是违规进入的。“我们这边是保护区，是不能擅自进入的。”她还表示，“保护区在所有路口都有设卡，劝离过来的群众”。

5月16日，记者致电英德市公安局，工作人员表示，相关情况不方便透露。

17日下午，记者致电英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电话无人接听。不过记者注意到，5月3日，英德文旅发布了关于禁止前往英德市未开发未开放区域游玩的警示。

近日，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发帖称，今年五一期间，一刘姓驴友组织22人结伴进入广东清远英德市网红打卡地“一线天”溪谷溯溪，其间一人不幸溺亡。事发后，遇难者家属向其余21名同行队友提出总额86万元的补偿诉求，其中含死亡赔偿金70万元、丧葬费用16万元。事件引发热议。



网友爆料称，今年五一期间有驴友在“一线天”溺水，队友现场救援。 视频截图

□延伸阅读

全体同伴被溺亡者家属索赔，冤不冤？

此事引发网友热议，部分网友觉得，驴友是违规进入禁止区域，明知有风险还执意前往，后果应自己承担。也有网友对该索赔是否合理展开讨论。不少声音认为，“组织者肯定要负责任，毕竟是他带大家去的”。

那么，驴友违规进入禁止区域溯溪，是否适用于“自甘风险”情形？若证实“21名同伴被索赔86万”，该索赔是否合理？擅自进入未开放区游玩，可能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

一起来看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苗全军律师的专业解读。

1 此次活动中，驴友们违反进入禁止区域溯溪，是否适用于“自甘风险”情形？

苗全军：自甘风险的原则在法律上体现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，“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，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”。适用该原则的核心在于参与者“明知”其所参加的文体活动存在风险，且“自愿”参加。

具体在本案中，因驴友们进入的“一线天”区域属于禁止进入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若驴友们明知“一线天”属于禁止进入的自然保护区，仍擅自进入，会被认定为自甘风险，但若组织者或同行者未充分告知风险、隐瞒禁止性规定，可能削弱自甘风险的适用性。在司法实践中，在组织者已尽到风险提示义务的前提下，法院亦倾向于支持适用自甘风险。

另外，虽然自甘风险原则强调受害人对风险的自愿承担，但违规进入禁止区域这一行为本身

具有违法性。这种违法性可能会使法院在认定各方责任时更加谨慎，在确定责任比例时也可能考虑违规进入禁止区域这一因素。总之，需综合多方面因素来确定各方责任。

2 活动组织者擅自带领大家进入禁止区，这一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定性？若证实“21名同伴被索赔86万元”，该索赔是否合理？

苗全军：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擅自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属于违法行为，组织者带领大家进入禁止区域，违反了该规定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若本次活动中的驴友们采取的是自助式户外活动，活动费用由参加者自行负担，组织者同时也是参加者，活动不具有营利性，则组织者对参加者所尽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仅限于合理范围内。

基于此，若组织者刘某在活动前未核实活动区域的合法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未充分履行通知、排查、告知、提醒、注意等义务，可能被认定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，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。但若组织者对本次活动收取费用，可能会加重其责任。

驴友之间基于共同活动的先行行为，当一人遭遇危险时，其他驴友负有法定的救助义务。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之规定，“自然人的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，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”。如果其他驴友在发现溺水者后，未能及时采取合理的救助措施，可能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然而，如果其他

驴友已经尽到了合理的救助义务，如及时施救、呼救、报警等，法院可能会判定其不承担责任。因此，索赔金额是否合理，需要根据具体救助情况来判断。

3 擅自进入未开放区游玩，可能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？参加自发组织的旅游活动需注意哪些法律风险？

苗全军：如果违反了相关行政管理规定，如进入自然保护区、生态红线区等禁止进入的区域，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，如警告、罚款等。若因擅自进入未开放区游玩，造成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破坏，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对受损的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进行修复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如果在未开放区域遭遇危险或受到伤害，自身存在过错，可能会减轻其相关方的责任，甚至需自行承担主要责任。另外，若擅自进入未开放区的行为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，如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破坏、引发森林火灾等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参加自发组织的旅游活动，需要提前注意以下法律风险：首先，虽然大部分活动组织者并无资质要求，但有资质的组织者相对具备更高的专业安全能力和风险意识，故应尽量选择有资质的组织者，并核实其是否购买保险，是否制定了详细的安全应急预案，是否提供必要的安全装备，是否对参与者进行安全提示和培训。其次，核实活动地点、活动性质的合法性。最后，参与者需明确彼此之间的救助义务，一旦发生危险，应及时采取合理的救助措施。

总之，户外探险活动应以安全为前提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强化风险意识，避免因冒险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和悲剧。

据光明网、上游新闻、法治日报